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孟熙涵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孟熙涵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孟熙涵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孟熙涵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1月25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孟熙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%。孟熙涵女士离任后将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对孟熙涵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孟熙涵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